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7]60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与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和教材建设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要求，推进学校“十三五”研究生事业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的落实与实施，学校设立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和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整合提升教学资源的质量，创新教育模式，加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现代化步伐，构建研究生自主型、创造性学习的模式。按照“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

理”的建设标准，力争建成一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和教学改革成果的系列研究生课程，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将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结合，努力建设一批高质量课程，推出一批体现我校学科特色水平优势的高水平教材。

第三条 项目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每年受理一次。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四条 申报范围

（一）研究生全英文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或我校“双一流”建设项目中的优先发展方向所依托一级学科申报建设全英文国际化课程，以学科前沿课程为主。

（二）研究生高水平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课程应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列出的研究生学位课程。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应用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课程可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列出的研究生学位课，也可为专业学位点拟建设开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选修课程。

（四）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体现我校学科特色水平优势，已出版发行，使用效果良好，拟修订再版的教材；或已使用多年，教学效果优良，拟改编为教材正式出

版的讲义；或已有详尽的编写出版计划，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交叉学科或新兴学科教材。

第五条 建设要求

（一）师资队伍团队建设

项目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学生和同行评价高。通过课程建设能够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师资团队。同时鼓励引进国内外专家或行业类专家进行联合授课。

（二）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整合、衔接，面向需求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加强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推进国际化课程建设，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的学术性、前沿性；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实用性，强化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三）教材建设

通过建设应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课程教学目标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配套的教材、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同时鼓励积极引进国外优秀原版教材。

（四）教学方式改革

教学方式、方法灵活，考核形式科学、多样，符合当前课程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教学过程和课程建设，在课程网站上开放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指导、参考文献等。

（五）教学效果

教学效果明显，获得研究生的普遍好评，或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

（六）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学校每年公布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与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立项指南。

（二）申请人填写相应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培养单位推荐后报研究生院。对于项目建设在研项目负责人，需等项目结题后方可再次申请。

（三）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资助项目，经公示后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四）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项目未结题验收之前，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新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与经费管理

第七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实行申请人负责制。负责人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鉴定等负全面责任。

(二) 项目管理实行过程评估制，中期检查在建设周期达到一半时间时进行，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课程负责人应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或《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精品教材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进展情况，以决定项目是否继续资助。

(三) 学校建立“研究生课程建设”网站，凡学校资助建设的课程，要将相关的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教学内容、课件、习题、教材及参考书等通过校园网对全校开放，并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凡学校资助建设的课程，开课学期应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课程评教。

(四) 与获资助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有关科研成果，须注明“本成果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基金资助”。

第八条 项目结题评审

(一) 项目批准之日起满 2 年，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

(二) 结题评审主要内容：

1. 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2. 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
3. 课程教学方法、手段
4. 国外学者或行业企业来校参与课程教学计划情况
5. 教材建设情况
6. 网络资源建设情况
7. 课程教学效果情况
8. 资助经费主要用途

(三) 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表》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表》，经审查、签章后存档。

(四) 通过验收的项目要及时办理结题手续，结清项目经费。

(五)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能再申报项目，3年内不得参加研究生教育评优。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 学校按照资助标准对获批立项的项目予以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研究经费主要开支范围研究经费主要开支范围：研究项目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耗材费，论文、专著出版、评审、验收（鉴定）费以及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相关费用。

1. 资料收集费，包括打印、复印；
2. 图书资料、文具、音像制品和软件购买；
3. 印刷费、论文版面费、专著出版费；
4. 调研、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差旅费；
5. 课程建设项目网站建设、课程摄像、信息化建设等委托业务费；
6. 项目评审和验收费；
7.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研究经费的管理与监督

(一)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按照学校的财务规定报账。

(二) 按“一次核定、二次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项目立项后第一年内拨付60%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研究周期过半且通过中期检查后进行划拨第2次经费，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40%。

(三) 项目经费要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

无关的开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者，研究生院、财务处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停止拨款、撤消资助、追回经费、通报批评，停止招生等方式进行处理。

（四）被终止、撤销的项目，学校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的研究经费。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有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责任。

第十一条 凡通过验收的项目，其结果记入有关人员的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职务评审与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凡通过结题验收且达到校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经过2年以上实践检验，可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